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6573  
13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11日通过的声明提交安理会的。该声明请我紧急向安理会报告当天在太子港发生的事件是否构成海地武装部队严重、持续地违抗《戈弗诺岛协定》的行为。

2. 1993年10月11日发生的事件阻碍乘“哈尔兰县号”军舰抵达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的一部分人员的部署,象征海地最近几周来不断恶化的局势发展到极端。

3. 恶化的情况如下:

(a) 海地武装部队司令部屡次表现无意协助联海特派团的部署和行动。尤其是它假装不知道联海特派团的目的和任务,尽管海地武装部队司令曾经表示同意今年7月在戈弗诺岛进行讨论时以及各个双边特派团和联合国特派团到海地解释联合国协助海地武装部队和警察现代化的方法时所作的说明。

(b) 设置行政方面的障碍,以阻挠特派团的派遣。

4. 这种缺乏诚意的态度最清楚地表现于1993年10月11日发生的事件。当时已经从军方和太子港的港口当局取得一切书面保证。但是港口却被封锁,该舰无法靠岸。港口当局否认曾与联合国代表有过任何接触,并纵容武装平民恣意行动。这些

武装平民变本加厉地从事恫吓行为，朝空中开枪，威胁国内和国际新闻记者，并对国际社会的代表作出敌对的行为。经一再向海地武装部队和警察的负责人塞德拉将军和迈克尔·弗朗索瓦中校呼吁，但始终未曾采取任何措施控制这一局势。

5. 已经有许多次，特别是在1993年9月11日安托万·伊兹梅里被刺杀的时候，看出他们无意阻止在海地无法无天、制造恐怖的武装平民。警察部队始终协助刺客的行动，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也曾指出此事。

6. 这种情况也出现于10月5日在太子港克里斯托弗旅馆所发生的严重事件：总理的若干办事处遭到武装平民的攻击，警察人员也参与此事，而警方则纵容人们作出破坏公物的行径。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观察员计算大约有200名武装平民同警察一起行动。

7. 10月7日星期四，在所谓海地发展和进步阵线(发展进步阵线)的集团鼓动之下，宣布实行“反联海特派团”全面罢工。这个集团曾经多次恐吓总理和内阁阁员以及秘书长的代表和联海特派团的法国籍和加拿大籍人员。海地政府和海地社会所谴责的这次罢工期间，成群结队的武装平民强迫商人关闭商店等等，他们的暴力行动使太子港陷于瘫痪。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观察员指出，武装平民和警察常常在一起坐汽车巡逻市区，拿着自动武器向人炫耀或对路人瞄准。

8. 海地政府向海地武装部队和警察发布的大部分指示都没有得到军警两方的遵行。我认为这是明显违反关于军队隶属文官管辖的原则，而这项原则乃是《戈弗诺岛协定》的核心。上面所举的例子反映出海地军事当局无意按照《戈弗诺岛协定》“充分合作实现和平过渡到民主社会”。这些例子也证明有一种明显、公开的决心，要阻止这项《协定》所规定的民主进程的顺利完成。

9. 因此，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861(1993)号决议第2段中声称安理会“确认随时准备，按安理会主席1993年7月15日的信(S/26085)中所述，如秘书长于任何时候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全理事会，《戈弗诺岛协定》双方或海地任何其他当局没有诚意遵守该《协定》，立即停止上面第1段所述各项措施的暂时取

消令”，我有义务通知安理会：身为《协定》当事一方的海地武装部队司令和作为“海地当局”之一的警察局长兼太子港大都市地区指挥官都没有履行塞德拉将军以《戈弗诺岛协定》共同签署人身份所作出的保证。

10. 考虑到上述各点构成严重、持续违抗《戈弗诺岛协定》，并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之后，我认为，根据第861(1993)号决议，必须停止第841(1993)号决议第5至第9段所述各项措施的暂时取消令。

-----